

## 规范执法 精准监管 防范风险

## 惠农区连续五年实现社矫对象无脱管漏管

本报记者 张建兴

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罪犯改造回归的重要法治手段。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惠农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法为根本遵循,聚焦“规范执法、精准监管、防范风险”核心目标,创新构建“科技赋能+联动共治”监管模式,深度融合信息化手段与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对象底数清、行为轨迹清、风险隐患清、监管责任清”,坚决守住“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不重新犯罪”的“四不发生”底线,推动社区矫正监管向智能化、规范化、协同化转型升级,实现社区矫正监管从“单一管控”向“多维共治”、从“刚性约束”向“柔性引导”的转型升级。

## 靶向监管筑牢安全防线

惠农区司法局以“风险预警前置、危机干预精准”为导向,构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快速响应”心理防控体系,打造再犯罪风险治理新范式。通过人矫心理测评精准“画像”,实时动态跟踪风险因子,建立“正常”“轻度”“中度”“重度”四级预警机制,对高危对象实施

“一人一策”干预方案。创新“心理危机应急响应小组”,联合司法、心理专家24小时待命,对突发心理危机及时介入,辅以认知行为疗法、家庭系统治疗等技术手段,阻断再犯风险链条。同时,依托智能平台构建“线上预警+线下干预”双轨模式,实现风险识别、预警推送、干预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技防+人防”深度融合,以心理防线筑牢监管安全网,为社区矫正风险管控提供可复制的“心防”样本。

通过“平台定位+微信汇报+电话巡查”的方式,形成常态化、立体化的电子监管网络,依托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实时定位监控,划定电子围栏,对越界、关机、滞留等异常行为自动预警;要求矫正对象每日通过微信报送经纬相机打卡照片、活动轨迹及思想汇报;司法所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电话巡查,核实行动轨迹与汇报内容一致性。三者有机结合,实现了对矫正对象“基本情况清、现实表现清、行为去向清、监管责任清”的“四清”动态管控,从技术上筑牢“电子围墙”。

秉持“地域相近、风险匹配、自愿参

与”原则,将矫正对象编组成立“互监小组”,每组3人到5人,推选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组长。明确互监职责,组内成员互相监督日常行为,定期向司法所反馈组员思想动态、异常表现;每月召开小组会议,交流改造心得,互相提醒遵守规定;司法所对表现突出的小组及个人给予积分奖励,积分可抵扣教育学习时长或作为解除矫正的参考依据。通过“自我约束+同伴监督”,形成“人人参与、共同促进”的良性氛围,累计组建互监小组23个,覆盖率达95%,有效降低了违规风险,促进矫正对象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改造”。

## 多部门联动建立“大监管”格局

与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与核查对比机制,通过定期调取矫正对象的交通出行、住宿登记、行政处罚、涉案记录等数据,与平台数据实时比对,精准筛查违规行为。通过打破“数据壁垒”,将单一监管升级为多部门联动的“大监管”格局,今年累计比对数据367条,发现并处置违规线索13起。在常态化信息化

监管基础上,将“突击核查”作为关键补充手段。组建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警察组成的专项检查组,采取“不打招呼、不定路线、直奔现场”方式,深入矫正对象家庭、工作场所、活动区域进行实地查访,重点核实其思想状况、日常行踪及遵守规定情况。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突击核查23轮,覆盖全区85%的矫正对象,查处违规外出、虚假报告、蓄意逃避监管等行为25人次,形成强大震慑力,确保监管“无死角”。

惠农区司法局通过“技防支撑、部门协同、突击震慑、互监共促、心理干预”五措并举,构建了“人防+技防+心防”三位一体的现代化监管体系。自“三维一体”监管模式开展以来,累计推送预警信息596条,开展电话核查76轮、突击核查23轮,联动相关部门调取矫正对象的交通出行、住宿登记、行政处罚、涉案记录等数据367条,发现违规线索13条,对违规社区矫正对象训诫23人、警告21人、收监执行2人,连续五年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 隆湖法庭高效解纷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李虎)

自“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始终秉持“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基层治理“桥头堡”作用,以“石榴花开”调解室为纠纷化解前哨阵地,通过当庭执结的务实举措,为辖区群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两名务工人员因被告欠薪引发纠纷,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并协助调取被告现租住地址、最新联系方式。法庭干警根据线索多次联系被告无果后上门送达,在平罗县某小区敲开了被告家门,面对被告妻子的质疑,干警耐心向其释明欠薪的法律后果,其妻子才拨通了被告电话,被告对欠薪的事实予以认可,承诺会积极协调解决。12月5日上午,原、被告等人一同来到隆湖法庭,被告妻子当庭向原告及另一工友支付了欠薪。

在调解某物业公司起诉王某等人欠缴物业费案件中,法庭干警采取“双向疏导,给了解纷”的调解策

略开展调解。通过反复“背对背”劝说,最终双方在应缴金额、改善服务质量等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业主当庭向物业公司支付了物业费,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同时,隆湖法庭督促物业公司正视服务中存在的短板、提升服务质量,减少物业公司与被告之间的矛盾。

在同一出租车公司的李某与罗某驾驶出租车发生了碰撞,针对车辆停运损失协商未果后,李某将罗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罗某拿到诉状之后又提起反诉,要求李某赔偿其停运损失。案件受理后,法庭干警围绕双方责任划分、实际停运损失的计算予以释法说理。经核算,因本次交通事故,李某产生停运损失2600余元,罗某产生停运损失2100余元,经折抵后,罗某当庭向李某支付现金500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委托他人购买投资虚拟货币  
损失4万元自行承担3.4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京燕)

近年来,随着虚拟货币的兴起,委托他人代购、投资虚拟货币成为不少人追求“高收益”的选择。然而,这种行为是否受法律保护?一旦亏损,责任又该如何划分?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张某与许某系同学关系。许某向张某推荐在某软件上投资虚拟货币,承诺可获得丰厚回报。张某信以为真,向许某转账4万元,委托许某为其注册账户、购买管理虚拟货币。半年后,该软件无法登录,许某称是因“黑客入侵”导致平台停止运营。张某多次联系许某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许

某退还全部款项。

惠农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委托许某购买虚拟货币,双方形成委托合同关系。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活动违背公序良俗,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因此,张某与许某的委托购买虚拟货币行为无效。法院认定许某在推荐虚拟货币并诱导张某投资的过程中存在过错,酌定其承担15%的责任,赔偿张某6000元;张某在明知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况下仍轻信高收益承诺,自身存在主要过错,承担85%的责任,自行承担损失3.4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露)近日,惠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案子提起公诉。

2024年3月至9月,在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也未查验供货方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被告人马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从某集市一名身份不明的摊贩处以每盒35元的价格购进“男士劲能精华素”“黄金5000”等所谓壮阳产品,后以每盒约80元转售给被告人杨某经营的按摩店。杨某再通过线上平台以每盒398元的高价进行销售,并由马某直接发货。经查,马某销售金额

## 惠农检察办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为2100元,杨某销售金额7390元。经检验,两人销售的保健品中均检测出国家禁用药物成分西地那非。

该院审查后认为,马某、杨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且进行销售牟利,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遂提起公诉,并提出了量刑建议。

该案经惠农区法院判决,被告人

杨某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马某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一审宣判后,二人均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办案检察官提醒,两名女子销售添加“西地那非”的“壮阳神药”非法获利,最终,换来“判刑+赔偿”的惨痛代价。社会公众购买药品或保健品应选

择正规药店或医疗机构,仔细核对产品包装上的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切勿轻信来历不明的“特效药”“神药”。如发现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经营者应严守法律与道德底线,从合法渠道采购商品,严格查验供货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若为牟利销售添加违禁成分的保健品,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 中卫法院“双指引”推动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拓明娟)近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出台《关于将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的工作指引》与《关于在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加强释法说理工作的指引》,系统构建覆盖诉讼全流程的调解工作机制与释法说理体系。这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的又一重要举措,旨在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全过程调解工作指引》确立“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贯穿始终”原则,将调解深度融入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立案阶段加强引导分流,审判阶

段将调解作为重要审理方式,今年以来通过先行调解、庭中调解成功化解纠纷8537件,占一审民事案件44.97%。执行阶段积极推动和解,促成执行和解案件1257件。指引还强化了立案、审判、执行部门的衔接协作,深化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的诉调对接,构建起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网络。

《全过程释法说理工作指引》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和裁判可接受性为目标,要求将释法说理贯穿诉讼全过程。立案阶段,工作人员须清晰告知诉讼风险、解释程序规定,累计提供标

准化诉讼指导1.1万余人次。审判过程中,法官在庭审及文书制作中强化说理,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阐释法理。判后答疑环节,形成合议庭成员与分管领导协同说理机制,积极开展判后答疑。通过全程、多层、互动的说理,有效消解当事人疑虑,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5.01和1.26个百分点,案-访比大幅下降,司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同度显著增强。

据中卫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两份指引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价值追求。全过程调解注重情、理、法融合,寻求利益

平衡,力促矛盾实质化解;全过程释法说理聚焦消除法律疑惑,增强司法信任,从源头上减少衍生案件。二者协同发力,推动民事调解撤诉率稳步提升至60.98%,执行到位率提高1.66个百分点,实现了化解矛盾、普及法律、稳定社会的综合效益。今后,该院将持续推动两项工作指引常态化、机制化运行,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深化审判机制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为推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力量。

中宁检察  
开展优秀刑事法律文书评选

本报讯(通讯员 陈悦)近日,中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优秀刑事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以高质量法律文书撰写带动高质量案件办理,持续提升刑事检察法律文书制作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本次活动共征集2025年以来已生效刑事案件的审查报告、公诉意见书30份。评选活动由中宁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勇牵头,组织全院刑事检察人员组成评审组,围绕文书格式规范性、事实认定准确性、证据分析客观性、法律适用精准性、释法说理充分性等关键要素展开专业评审。评审过程中,评委们坚持专业标准,既注重挖掘文书亮点,也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通过对各类文书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总结提炼出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经严格评审,最终评选出优秀审查报告、优秀公诉意见书各6份,这些获奖文书在事实认定、证据分析、法律适用、释法说理等方面均体现出较高水准,展现了检察官扎实的实务功底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全院法律文书制作树立了质量标杆。

中宁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新的起点,充分发挥优秀法律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全员参与、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 柔远法庭

## 化解90万元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英)近日,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柔远法庭创新运用“执前扣划”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涉案金额9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仅用7个工作日便实现案款全额兑现,既破解了“先解封还是先付款”的执行僵局,又为当事人省去执行费用与时间成本。

原告宁夏某工贸公司与被告某建材公司签订一份《供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外加剂。原告依约供货后,被告因市场原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原告90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柔远法庭依据原告申请依法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被告名下相应银行存款。

案件审理中,双方虽达成调解协议,但就履行方式产生分歧:原告担心解封后被告转移资金导致

债权落空,被告则因账户冻结无法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常规执行程序还将产生额外费用并影响企业征信。针对这一僵局,承办法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主动向双方释明“执前扣划”机制的法律依据与优势,提议由法院直接从已冻结账户中扣划款项,无需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在获得双方一致同意后,柔远法庭迅速启动立审执协同机制,审判部门以原案号作出扣划裁定,移送立案部门立执保案号,执行部门同步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全程无缝衔接。经核查确认被告无其他未了结案件、扣划行为不损害第三方权益后,执行干警高效完成案款扣划与账户解封手续,将调解协议约定的第一期35万余元案款全额

发放至原告账户,被告也避免了执行记录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不用跑执行程序,钱很快就到账了,还省下了一笔执行费,法院的创新机制真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建材公司负责人对处理结果深表认可。此次纠纷化解是柔远法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通过将执行端口前移,实现了“零执行费用、零征信影响、零履行风险”的三方共赢。

近年来,沙坡头区法院柔远法庭聚焦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高频纠纷类型,积极探索“保全+调解+执前扣划”闭环模式,严格遵循“足额控制财产、权利义务明确、无其他债权风险”的适用原则,已通过该机制成功化解涉企纠纷70余件,涉案金额累计超1000万元。

## 中宁法院

## 执结一起七年交通赔偿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和和)

整整7年了,没想到我还能拿到赔偿款,感谢法官。”近日,拿到执行款的申请执行人沙某激动地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道谢。

2017年6月,周某驾驶小型轿车逆向行驶,与相向超速行驶的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乘坐小型轿车的沙某二级伤残。在后续赔偿问题上,双方产生了巨大分歧,协商无果后,申请人沙某向中宁县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被执行人周某赔偿沙某各项损失946638.13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周某拒绝履行,沙某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之后,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周某名下银行账户资金46000元,下剩案款被执行人周某某拒绝,经过执行法官释法说理,被执行人周某某仍表示拒绝履行,

法院遂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无奈进入终本程序。

为尽快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申请人沙某拿到赔偿款,中宁县法院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周某户籍地调查财产线索,经了解,被执行人现已搬迁至外省居住,并未在社区预留联系方式,这让案件陷入僵局。后执行法官通过人社部门查询到被执行人周某的社保缴纳单位,并取得了被执行人周某的联系信息。执行法官向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周某明确表示愿意协商处理。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周某向申请执行人沙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20万元,下剩案款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该案件圆满执结。

## 沙坡头检察院

## 联调联动解“双结”

本报讯(通讯员 毛鹏飞)

“没想到困扰我们这么久的纠纷,在综治中心不到1个小时就解决了,太感谢了。”近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前,刚化解完承包合同纠纷的吴女士,用简单又真诚的语言表达着自己的纠纷被化解之后的轻松,也表达着对驻中心检察干警的认可与赞许。

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源于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与综治中心的深度融合。此前,吴女士因社区食堂承包期满后遭遇强行清退、承诺政策未兑现,投入的装修及餐厨设备费用面临损失,多次协商无果后求助中卫市综治中心。驻中卫市综治中心检察干警接访后,第一时间梳理核心诉求,迅速汇报中卫市综治中心主任,同步联动社区负责人、属地乡镇综治干部到场协同调处。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干警既释法明理讲清权责边界,又换位思考疏导情绪,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矛盾纠纷当场化解。自沙坡头区检察院入驻中卫市综治中心以来,“检察蓝”接待信访群众,调处矛盾纠纷已经成为日常一景。

近年来,沙坡头区检察院认真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以综治中心为基层治理“主阵地”,积极探索“检察+综治”协同共治路径。选派群众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过硬的干警常驻综治中心,专设检察服务窗口,融入12309检察服务职能,构建“一站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让群众诉求“只跑一地、一次办好”。

针对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突出问题,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及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联调联动,既解“法结”又纾“心结”,用法治力量守护社会和谐。今年以来,已接待群众来访80余人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0余件,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目标逐步落地生根。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